

P 美国推理小说之父传世巨作
hilo Vance Series

菲洛·万斯探案集

3

[美] 范达因 著 郑初英 译

格林家 杀人事件

死者姓名：朱丽亚·格林

案发地点：格林宅邸

卷宗编号：G-327

承办单位：纽约警察第12分局

起诉编号：22467

记录日期：11/09

备 注：灭门惨案

经办人：厄尼·希兹警官（刑事组）／纽约地检处

Philo Vance Series
菲洛·万斯探案集 3

The Greene Murder Case
格林家杀人事件

[美]范达因 S. S. Van Dine/著
郑初英/译

1

南海出版公司
2002·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菲洛·万斯探案集(3、4)/[美]范达因著;郑初英,沈云骢译. -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02.11
ISBN 7-5442-2071-0

I . 菲… II . ①范… ②郑… ③沈… III . 推理小说 - 作品集 - 美
国 - 现代 IV .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8935 号

人物表

托拜亚斯·格林 格林家家长
朱丽亚·格林 格林家长女
希蓓拉·格林 次女
艾达·格林 兮女
契斯特·格林 长子
雷克斯·格林 兮子
冯布朗医生 格林家家庭医生
史普特 管家
贾杜·曼韩 厨娘
何敏 资深女佣
巴登 年轻女仆

史尼金 刑事组警探
波克 刑事组警探
高佛尔 刑事组警探
海契杜恩队长 武器弹道专家
杰瑞恩队长 罪犯身份鉴定专家
杜柏士队长 指纹专家

贝拉米探员 指纹专家
杜伦医生 警方医务人员
艾默纽·德瑞摩斯 纽约首席法医
康瑞德·布莱纳 纽约警政署副督察
威廉·莫朗 纽约警政署督察
欧布莱恩探长 纽约刑事局总探长

厄尼·希兹 纽约刑事组巡官
约翰·马克汉 纽约地检处检察官
范达因 作者，万斯助理
菲洛·万斯 艺术鉴赏家，业余侦探

目 次

人物表	(1)
第 1 章	祸不单行 (1)
第 2 章	狗急跳墙 (12)
第 3 章	格林大宅 (28)
第 4 章	左轮手枪 (44)
第 5 章	伊人之辞 (60)
第 6 章	姐妹阋墙 (72)
第 7 章	疑影幢幢 (86)
第 8 章	历史重演 (100)
第 9 章	三颗子弹 (114)
第 10 章	抚今追昔 (127)
第 11 章	黑暗之心 (141)
第 12 章	如临深渊 (155)
第 13 章	枪声再起 (169)
第 14 章	鸿飞冥冥 (183)
第 15 章	白日暗杀 (198)
第 16 章	足迹之谜 (212)
第 17 章	两份遗嘱 (225)
第 18 章	密室之谜 (237)

第 19 章	恶夜梦游	(249)
第 20 章	药毒难防	(261)
第 21 章	劳燕分飞	(274)
第 22 章	身影依稀	(289)
第 23 章	事实俱在	(302)
第 24 章	神秘之旅	(322)
第 25 章	悬崖勒马	(335)
第 26 章	真相大白	(349)

第1章 祸不单行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早上十点

我一直很奇怪，为什么那些顶尖的犯罪学作家们——包括艾德蒙·皮尔森、厄文、费尔生·扬、坎农·布鲁克斯、威廉·博利索和赫诺德·伊顿——都没有特别腾出一些篇幅来探讨格林家的悲剧；现在看起来，那不但是我们这个时代非常重要的神秘谋杀案之一，事实上，放眼整个近代犯罪史，我也没看到多少比“格林家杀人事件”更特殊的案件。在重新研读自己为了这个案件所做的浩繁笔记、检视过各种相关文件之后，我不得不承认，整个犯案过程不只“羚羊挂角，无迹可循”，而且就算是最有想像力的记录者，也不可能填补得了其中失落的环节。

当然，世人都已经看见了浮现在外表的所谓“真相”。在事发后的一个多月间，新闻媒体无不争相报道这宗骇人听闻的悲剧——即使只是完全表面的简单概述，也足以满足社会大众渴望异常、惊人事物的偷窥欲。但大家根本不

知道，这一连串血案的内情，甚至超越大多数人最荒诞不经的想像；虽然我亲眼看到整个悲剧一幕又一幕地揭开，甚至还私藏着案发后所有侦查过程的真实记录，但当我坐在这儿、打算要公布这些第一手资料时，一种“这不可能是真的”的氛围，几乎立刻就包围了我。

这宗骇人听闻的罪行背后，不只潜藏着可怕的巧计奸谋、扭曲失常的心理动机，还有不可思议的、隐晦难辨的原型模式……这一切，报章杂志上当然是完全看不到的。其次，分析犯案步骤一点也无法解释说明最后的结果，光只审视侦办案件的途径，更看不出事件本身的高度戏剧性和违反常情。为什么大家都相信，警方以一般的办案方式解决了这个案件？很简单，因为大家都没看到最关键、最重要的犯罪意图和犯罪行为。为什么大家看不到？因为警察局和检察官办公室似乎有一种“绝不公布血案全貌”的默契——到底是因为害怕“说了也没人会相信”，还是只因为事情的真相“可怕到没有人想谈”的地步，那我就不得而知了。

因此，我正要写下的这个记录，可以说是第一手、而且未经剪辑的“格林家灭门惨案”的发展过程（我猜我不必再说明为什么我有资格做这件事了吧）。我觉得，现在正是公布真相的好时机，因为这个悲剧已完全过去，而我们不应该回避历史真实。同时我也认为，侦破这个案子的功臣该得到应有的赞扬。

这个人解开了难以理解的谜团，结束了沉积的恐惧，但令人相当好奇的是，他不但不曾正式地与警方携手办

案，而且在所有公开发表过的谋杀案的记述中，他的名字也从来没有被提起过。不过话说回来，要不是因为他和他那犯罪推论的新分类法，这宗以格林家族为目标、令人发指的阴谋可能会永远不见天日。警方的调查工作，一向只能在犯罪的现场找证据，再根据教条式的办案方式步步推进，然而，“格林家杀人事件”背后的阴谋，却完全超越了通常警探所能理解的范畴。

经过几个星期孜孜不倦、令人挫折的分析之后，这个人终于查出了恐怖的源头。他是一位年轻爱交际的贵族，纽约地方检察官马克汉的密友。他的名字我无权泄漏，但是为了记述的方便，我决定称他为菲洛·万斯。他已经几年前搬到佛罗伦萨附近的一栋花园住宅，而且无意在有生之年返回美国，因此他答应了我的请求：发表他以“法院之友”身份参与刑事案件的个人经历。马克汉目前也已退休，过着隐士般的生活；而坚决、勇猛、诚实的刑事局警官厄尼·希兹，指挥侦查格林家杀人事件的警方代表，也因为得到一笔意外的遗产，现在已经达成他的人生目标——在莫霍克山谷^①的示范农场饲养少见的怀恩多特鸡。因为这样，我才终于能够巨细靡遗地发表格林家悲剧的深刻记述。

至于我自己为什么参与这个案件，我想我还有必要简单说明一下(说是说“参与”，但事实上我扮演的只是个冷眼旁观的角色)。

① 译注：莫霍克人是纽约州的“原住”印第安人。

多年来，我，范达因，一直是万斯的私人律师。我辞掉了父亲律师事务所——范达因与戴维斯法律事务所——的工作，只为了提供万斯法律上和财务上的协助(附带说明一下：这些工作并不多)。万斯和我在哈佛求学时期就已经是好朋友了，而且在他的法律代理人兼金钱管理者这份职责之外，我也发现，自己还不知不觉地填补了万斯许多社会、文化方面的交游空隙。

当时三十四岁的万斯，身高将近六英尺^①，瘦长、结实而且优雅。轮廓鲜明端正的五官，给了他外貌上的吸引力及均质的外形，但是，脸上经常带着冷漠、嘲讽的神态，也让人无法把他和“英俊”联想在一起。万斯有一双冷漠、超然、充满智慧的眼睛，细长高挺的鼻子，和一张直觉上就是“不假辞色”、“严以律己”的嘴巴。但就在这严肃地外貌——就像他和他的伙伴之间一道无法穿透的玻璃墙——之下，却深藏着高度的敏锐和机灵；而且，对那些确实了解他的人来说，他的些许桀骜不驯，反而有一种无法抵挡的魅力。

他大部分的教育都是在欧洲完成的，因此到现在仍略带牛津口音和语调；我发现那没有什么意义：他几乎不可能因为别人怎么想而维持、改变任何“姿态”。他是一位努力不懈的学生，始终渴求知识，花了许多时间来研究文化人类学和心理学。他热衷艺术，而且在艺术方面展现了非凡的才智，更幸运的是，他正好有丰厚的收入来满足他

① 1 英尺 = 0.3048 米。

强烈的收藏欲。他之所以会把对心理学的兴趣应用在个人的行为主义上——正因为他注意到了马克汉管辖的犯罪问题。

他所参与的第一宗案件，正是我之前已写过的“艾文·班森命案”（作者注：《班森杀人事件》）。第二宗呢，就是表面上看来几乎无解的著名百老汇大街美女玛格丽特·欧黛儿的勒死案（作者注：《金丝雀杀人事件》）。同年的深秋时分，格林家的悲剧就发生了。和前两宗案件一样，新近的这次调查我也保留了完整的记录。我掌握了每一份手边的文件，向警方要求对档案逐字抄录，甚至草草记下许多不管是私下或公开的万斯和高层警官间的对话，整个记录的详尽和完整，会让山谬·佩皮斯^①都感到汗颜。

格林家杀人事件发生时，马克汉到任刚好快满一年。也许你还记得，那一年的冬季来得特别早。十一月时有两度猛烈的暴风雪，而且当月的降雪量打破了十八年来所有地区性的记录。为什么我特别提醒你这个早来的风雪？因为它在格林家事件中扮演着邪恶不祥的角色：风雪，毫无疑问是促成这谋杀计划的重大因素之一。因为这个悲剧里的所有险恶的内情完全没有公诸于世，所以之前根本没有人知道，甚至意识到，那个晚秋不合理的气候，和降临在

① 译注：山谬·佩皮斯，十七世纪时的英国海军官员，以密码写成日记，详细记载了一六六〇～一六六九年的私人生活和社会变迁，一八二五年时密码才被解译成功。

格林一家人身上的致命悲剧有什么关联。

万斯之所以投入“班森杀人事件”，完全是马克汉挑衅的结果；在“金丝雀杀人事件”里的行动，则是万斯自己想帮忙。至于参与格林家杀人事件的调查，就纯粹是巧合了。解开卡娜瑞死亡之谜后的两个月之间，马克汉拜访了万斯好几次，就有关地方检察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请教他罪犯侦查的纯学术性观点；在某次轻松地讨论其中一个问题时，我才第一次听说了格林家杀人事件。

马克汉和万斯已经是多年的老朋友，虽然品味，甚至道德观都不同，但对彼此的敬意却由来已久。一开始我很不能理解：为什么两位个性恰恰相反的人，竟会产生如此坚固的友谊？但是随着岁月的流逝，我也愈来愈能理解他们独特的友谊。仿佛是两个人凑在一起后，各自都从对方身上看到了自己天性中缺乏的特质——也许带有某种潜藏的遗憾。

这一边的马克汉个性率直、生硬粗鲁，有时甚至盛气凌人，以苛刻严肃地态度看待人生，不顾任何障碍地追随法律良知：诚实，廉洁正直，而且不屈不挠。另一边的万斯则生性活泼轻快、温文儒雅，而且有一种永不枯竭的尤维纳式的嘲讽^①，向令人不快的现实报以冷笑，坚持在尘世间扮演一个奇特的、公正的冷眼旁观者。此外，他了解人就像了解艺术一般深刻，对动机的剖析、对人物的敏锐

^① 译注：Juvenal，古罗马的讽刺诗人，传世的十六首讽刺诗，都在嘲弄帝王的权威和贵族的糜烂生活。

判断——就如我在很多场合见识过的——都超乎想像的准确无误。马克汉显然既能理解万斯身上的这些特质，也很能领会它们真正的价值。

十一月九日早上十点不到，在到达富兰克林大街、中央大街街角上的旧刑事法庭大楼之后，万斯和我直接前往四楼的地方检察官办公室。在那个关键的上午，两名参与最近一宗薪资抢劫案的歹徒要接受马克汉的盘问——他们都说，杀人的那一枪是对方开的火。这次的盘问将会决定两个劫匪谁是谋杀犯、谁又是目击证人。前一天晚上，马克汉和万斯已经在史杜文生俱乐部的交谊厅里讨论过这件事，万斯很希望能参与这场讯问，马克汉则毫不犹豫地同意了，因此这般，我们才起了个大早，一路开车到市中心来。

在和这两个匪徒对谈了一个小时以后，万斯很让人意外地说，这两个人都不是真正开枪杀人的罪魁祸首。

“马克汉，你应该看得出来，”当承办警官送犯人回纽约市坟墓监狱后，万斯才拉长声调慢吞吞地说，“这两个家伙能说的都已经说了，两个人都认为自己说的是实话。也因此，他们都没有开那致命的一枪。真可惜，因为他们很明显地都该受绞刑——不，在我看来他们根本生来就该被绞死的。不能让他们得其所哉，实在是一件极让人遗憾的事……我说啊，没有其他人参与这抢劫案了吗？”

马克汉点点头。“第三个给脱逃了。根据这两人的供词，他是一个道上知名的坏蛋，名叫艾迪·马波。”

“那么，艾迪才是你想绞死的人。”（作者注：后来证

明这推断是正确的。将近一年之后，马波在底特律被捕，移送到纽约后被判谋杀罪。他的两名同伙则以抢劫罪被判刑，目前还在新新监狱服长期徒刑。)

马克汉不置可否。万斯则懒洋洋地起身，伸手去拿他的乌尔斯特大衣。

“顺便问问，”他说，很快地穿上他的大衣，“今天早上我发现，连我们最高尚的报纸都以昨晚发生在格林豪宅的大屠杀为头条新闻，夸张地在头版上大刊特刊。为什么？”

马克汉迅速地瞥了一眼壁钟，忽然紧皱眉头。

“那倒提醒了我。契斯特·格林一大早就打电话给我，而且坚持要见我。我要他十一点过来。”

“你准备在哪儿见他？”万斯本来已经握着门把手，这会儿却伸进口袋，拿出他的烟盒来。

“我根本不想见他！”马克汉恨恨地说，“但显然，每个人都认为检察官办公室是他们遇到麻烦事时的情报交流中心。反正很不巧的，我认得契斯特·格林也很久了——我们都是玛丽邦高尔夫俱乐部的会员——所以我不得不听一听，在这桩轰动的格林案上他还有什么好添油加醋的。”

“他们说是窃贼——是真的吗？”万斯连抽了几口烟，问，“听说还有两个女人被枪杀了？”

“噢，那真是一件倒楣到家的惨剧！毫无疑问是外行人干的事。受了惊吓就拿起枪来乱开一通，然后拔腿就跑。”

“听起来倒让人很纳闷。”万斯若有所思地顺势坐进门

边的大扶手椅里。“有什么古董餐具不见了吗？”

“什么东西也没少。显然这个窃贼还没来得及收网就被发现了。”

“你不觉得，这个小偷也笨得太离谱了点？——一个业余的小贼冒险闯入名门大宅，想要趁着夜深人静一股脑儿抄光餐厅里的镀银餐具，但因为受到了惊吓，所以他走上楼去，在两个不同的卧房里枪杀这两个女人，然后再飞快逃走，连支汤匙都来不及拿……非常戏剧化，更非常令人难以置信。谁搞出来这种慈眉善目的理论？”

马克汉的脸色立刻阴暗下来，但等他再开口时，看得出来已经克制住了愤怒。

“昨天晚上总局转来报案电话时，值班的是助理检察官费瑟吉尔，他和警方一起到现场看过之后，也同意他们的结论。”（作者注：亚摩·费瑟吉尔是地检处助理检察官，他后来以坦慕尼协会候选人出来参选议员，而且当选了。）

“如果费瑟吉尔是对的，那我就更想知道，为什么契斯特·格林会急着找你谈话。”

马克汉抿着嘴，不出一声。那天早上他的情绪不怎么对劲，而万斯那追根究底的好奇心更让他火大。但不管他到底情绪如何，一会儿之后，他还是勉强答复了万斯：

“既然你这么关心这桩抢劫未遂的案子，你可以——如果你坚持的话——你可以留下来等，看看格林到底想说什么。”

“我留下来，”万斯微笑着脱掉他的外套，“我就是这么软弱，就是没办法拒绝热情的恳求……契斯特是格林家

族里的哪位？他和两桩死亡事件的主角又是什么关系？”

“谋杀案只有一件，”马克汉以充满克制的口气订正他的说法，“四十出头、还没结婚的大女儿当场死亡。另一个年轻的女儿也挨了枪子儿，但我相信她有复原的机会。”

“那契斯特呢？”

“契斯特是家里的大儿子，四十岁左右。他也是枪响之后第一个到达现场的人。”

“还有哪些家族的成员住在这座大宅里？我知道老托拜亚斯·格林已经去见上帝了。”

“没错，老托拜亚斯大约在十二年前就过世了。他的妻子还活着，只是瘫痪无助、不能行走。另外还有一—或者说应该有一—五个孩子：老大朱丽亚，接下来是契斯特；然后是另一个女儿希蓓拉，我猜想她年近三十；然后是雷克斯，一个苍白多病、爱读书的男孩，比希蓓拉小一岁左右；艾达则是最小的、领养来的女儿，大概二十二三岁。”

“被杀的是朱丽亚，是吗？另一个中弹的女孩是谁？”

“最小的那个—艾达。她的房间，听起来似乎是在楼上客厅的另一边，与朱丽亚的房间遥遥相对，显然这个小贼逃跑时误把她的房间当成了通道。我的看法是，他在对朱丽亚开枪之后，立刻冲出朱丽亚的房门，笔直闯入艾达的房间，才发觉自己弄错了，只好再度开枪，然后才终于找到下楼的路，从大门落荒而逃。”

万斯沉默地抽了一阵子烟。

“你这位假设的闯入者一定是非常非常慌张，才会错把艾达的房间当成楼梯间，对不对？那么这就很奇怪了：